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缺席 1 人。曾之杰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 13: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缺席 1 人。缺席董事曾之杰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此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在天津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总投资为 41,357 万元人民币，分期投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常春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常春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常春”)投资年产 150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2.8 亿元人民币,分期实施,计划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约 85 亩,新建注塑及装配厂房、化学品仓库、办公楼及实验楼、综合用房(门卫、配电)等;计划购置注塑机、自动包边机、成型压机等关键设备;计划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绿化、围墙,以及供电、弱电、给排水、消防等必要的公用辅助工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就上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 日 13:30 在常熟国际饭店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